

2008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占总数94%的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实行了派驻检察,对占6%的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实行巡回检察。经过2004年和2007年两届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评定工作,目前,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共有238个,占检察室总数的65%。监所检察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认真履行派驻检察工作职责,坚决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和《监所检察“四个办法”》,通过强化执法监督工作,近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本书特别精选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执法监督经验材料61篇加以汇编出版,以飨读者。

派驻检察官执法监督纪实

PAIZHU JIANCHAGUAN
ZHIFA JIANDU JISHI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派驻检察官执法监督纪实

PAIZHU JIANCHAGUAN
ZHIFA JIANDU JISHI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派驻检察官执法监督纪实/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02 - 0169 - 1

I. 派… II. 白…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经验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1097 号

派驻检察官执法监督纪实

白泉民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69 - 1

定 价: 2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⑥

《派驻检察官执法监督纪实》(内部发行)

顾问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义 王 珏 王顺安 邵 雷
赵春光 宫 鸣 韩玉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白泉民

副 主 编：王光辉 周 伟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伦轩 王光辉 卢平权 白泉民
刘 颖 杨 军 吴建平 林礼兴
周 伟 俞元华 徐海法 黄 耕
曹 锋

通讯编委：(以行政区划为序)

郑向东 张有强 马凤臣 李卫平
韩 彧 林 沂 宋玉民 沈立国
方 全 汪 跃 蒋元青 方 海
周国彬 吴智勇 王金庆 康建民
吝新房 易忠民 杨 宇 刘 纯
陶有光 林厚全 李玉忠 马庆平
唐太华 旦 增 丁鹏敏 张凤国
刘 跃 王少峰 艾合买提江·亚合甫
井 峰

执行编辑：杨 军 吴德昌

责任编辑：苏晓红

前 言

人民检察院在监管场所实行派驻检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1992年《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已向世人宣告：我国“人民检察院在监狱、劳改场所设立常设派驻机构”。

2008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占总数94%的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实行了派驻检察，对占6%的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实行巡回检察。检察机关在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对监管机构实行执法检查监督，履行的是人民检察院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检察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

经过2004年和2007年两届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评定工作，目前，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共有238个，占检察室总数的6.5%。这些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准确把握监所检察工作的定位，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监所检察部门的派驻检察工作职责，坚决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和《监所检察“四个办法”》，通过强化执法监督工作，促进监狱、看守所、劳教所的依法监管；促进监管场所的执法环境净化；促进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行使；促进监管秩序稳定和监管场所安全，并在近年来都取得了一定成效和

经验。

本书特别精选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执法监督经验材料 61 篇加以汇编出版，以飨于读者。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 CATALOGUE

- ▶ 前 言 /001

派驻监狱检察

- ▶ 以贯彻落实监所检察“四个办法”为契机 全面提高刑罚执行监督成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驻北新泾监狱检察室/ 003
- ▶ 加强自身建设 注重监督实效 推动派驻监狱检察工作更上新台阶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驻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检察室/ 009
- ▶ 不断创新方法 积极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驻河西监狱检察室/ 013
- ▶ 强化监督上水平 规范执法树形象
新疆兵团农六师检察分院驻南湖监狱检察室/ 017
- ▶ 立足新起点 强化监督措施 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取得实效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二室/ 023

- ▶ 强化监督重点 确保减刑、假释的公平公正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驻信阳监狱检察室 / 029
- ▶ 立足于法律监督职能 开展好驻狱检察工作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定州监狱检察室 / 034
-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 深入推进检察室规范化建设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驻琴断口监狱检察室 / 041
- ▶ 以创建规范化检察室为契机 开创驻监检察工作新局面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驻遵义监狱检察室 / 048
- ▶ 以规范促发展 切实发挥监所检察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驻洪山监狱检察室 / 055
- ▶ 构建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 推动检察室工作全面发展
山东省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驻山东省监狱检察室 / 060
- ▶ 抓机遇 强基础 扎扎实实搞创建 勤探索 促规范 认真
真真谋发展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驻巴中监狱检察室 / 067
- ▶ 夯实基础求发展 规范执法强监督
新疆兵团农七师检察分院驻高泉监狱检察室 / 075
- ▶ 规范有序开展监督 开拓进取谋划发展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驻省第四监狱检察室 / 083
- ▶ 积极办案 规范检察 全面提升驻狱监督水平
福建省龙岩市青草孟地区检察院驻闽西监狱检察室 / 088
- ▶ 加大办案力度 深化驻狱检察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驻酒泉监狱检察室 / 093
- ▶ 充分履行检察室职能 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驻市第二监狱检察室 / 098

- ▶ 规范执法行为 维护监狱稳定
广西柳州市鹿寨地区检察院驻鹿州监狱检察室 / 105
- ▶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促进监管场所严
格、公正执法,科学文明管理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驻市女子监狱检察室 / 111
- ▶ 扎实开展法律监督 切实维护罪犯合法权益
山东省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驻鲁南监狱检察室 / 116

派驻看守所检察

- ▶ 创新工作机制 提高监督能力 全面提升派驻看守所检察监
督工作水平
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驻绵阳市看守所检察室 / 125
- ▶ 强化措施严监督 创新思路谋发展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看守所检察室 / 131
- ▶ 建立完善工作联系制度 提高检察监督实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38
- ▶ 认真落实“五个到位” 积极贯彻看守所检察办法
新疆沙湾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 143
- ▶ 深入贯彻落实看守所检察办法 强化监管执法监督 确保监
所安全稳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看守所检察室 / 149
- ▶ 创新机制 破解难题 规范监督 连续 25 年实现无超期羁
押和安全事故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 156
- ▶ 以“一证通”制度为切入点 推动看守所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61

- 建立长效机制 预防超期羁押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驻合肥市第一看守所检察室 / 166

- 创新监督手段 实行出入所调查制度 强化执法监督 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 171

- 认真履行驻所检察职责 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76

- 强化监管执法活动监督 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80

- 如何在看守所检察工作中挖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86

- 切实加大监督力度 深挖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 / 190

- 树立检察一体化意识 积极配合自侦部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195

-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充分发挥派驻检察职能作用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01

- 强化法律监督 切实履行驻所检察职能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05

- 以制度强监督 全面履行派驻检察职责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10

- 以纠正违法通知书为抓手 充分发挥驻所检察的监督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15

- 灵活运用各种监督方式 增强看守所检察工作成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 221

- ▶ 做好四篇文章 提升驻所检察工作水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26
- ▶ 大力加强规范化建设 全面履行派驻检察工作职责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32
- ▶ 树立精品意识 推进规范化检察室建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路运输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37
- ▶ 以检察室规范化建设为动力 推动派驻检察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245
- ▶ 以规范化检察室建设为动力 推动驻所检察整体工作上台阶
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驻成都铁路公安处看守所检察室 / 251
- ▶ 以规范化检察室建设为契机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看守所检察室 / 256
- ▶ 强基础 抓规范 求创新 重监督 扎实推进规范化检察室建设
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 262
- ▶ 开拓创新 勇争一流 不断提升检察室规范化建设水平
山东省费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 268
- ▶ 依托现代科技 狠抓日常监督 努力提高驻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 274
- ▶ 狠抓规范化和监督能力建设 全力提升驻所检察工作水平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 281
- ▶ 注重规范 切实巩固制度建设成果 力创特色 着力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 / 287
- ▶ 领导重视硬件上水平 落实制度监督显成效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 / 292

- 全力抓好软硬件建设 争创一流驻所检察室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看守所检察室 / 298

- 以四个“力争”为抓手 为驻所检察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304

- 以科技促监督 大力加强派驻检察信息化建设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309

- 克服基础薄弱困难 努力实现派驻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

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 314

派驻劳教所检察

- 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上下工夫 全面做好派驻劳教所检察工作

宁夏银川市上城地区人民检察院驻宁夏戒毒劳教所检察室 / 323

- 监督与配合并重 全力做好派驻劳教检察工作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驻天津市双口劳教所检察室 / 328

- 重点监督 全面履职 确保派驻劳教检察工作上水平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驻延边劳教所检察室 / 334

- 因地制宜 突出重点 规范监督 扎实开展派驻劳教所检察工作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驻西藏堆龙劳教所检察室 / 339

- 严格执法 文明监督 推动劳教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河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驻河南省女子劳教所检察室 / 345

- 严格履行劳教法律监督职责 切实维护劳教人员合法权益

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检察院驻江西省第一劳教所检察室 / 351

- 后记

/ 357

派驻监狱检察

以贯彻落实监所检察“四个办法”为契机 全面提高刑罚执行监督成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驻北新泾监狱检察室

近年来，我们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检院，后同）评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为契机，认真学习高检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积极贯彻落实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按照院党组提出的“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加强监督，提高能力”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和队伍建设力度，规范监督行为，创新监督方式，凸现监督成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努力，并连续两次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一、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

2008年，我们根据市院监所检察处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监所检察部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在认真总结1988年以来率先在全市尝试开展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检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积极协助市院监所检察处起草制定《上海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于5月19日至7月30日在北新泾监狱刑罚变更执行检察工作中开展《规定》的试点工作。期间，共审查办理减刑案件

110件、假释案件21件，同时对其中4件减刑案件、1件假释案件开展了实体调查，对11件重点案件进行了集体评议。通过审查，分别对2件减刑案件和4件假释案件提出了不同意报请减刑或假释的检察建议，均被监狱、法院采纳，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成效。

1. 介入前移，推进事前监督。一是掌握监狱重点罪犯基本情况。要求每名检察干部掌握20名市监狱管理局重要罪犯和监狱重点罪犯、职务罪犯、特定岗位罪犯、累犯、涉黑罪犯、病犯的改造表现情况。二是掌握重点罪犯计分考核情况。通过狱政信息联网对考核排序靠前罪犯的计分情况进行分析，如发现计分考核加分条款设置不合理、越权加分、不当加分、违反纪律受到处理后不扣分、加分材料不全或手续不规范等情况，及时提出检察意见，并登记备案。三是加强对罪犯减刑、假释前置条件的检察。我们结合监狱开展的“罪犯认罪悔罪程度评估工作”的试点，注重对评估级数、能否启动减刑假释程序的监督把关，确保公正执法。四是通过监狱纪委了解监管干部不正常调动，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是否与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通过受理罪犯及家属控告、举报、查办职务犯罪线索或案件、与罪犯谈话等渠道了解监管干部执法情况。五是通过向监狱医院了解，掌握每个监区病犯和罪犯住院情况，事先了解可能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病史、简历、改造表现等情况。

2. 强化审查，注重事中监督。一是对监狱移送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监督，审查监狱提请呈报的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对重点案件和有争议的案件，在审查中不断延伸检察内容，通过查阅罪犯计分考核原始记载及病情记载、市监管局医疗鉴定小组意见，听取所在监区监管干部意见，对所在监区罪犯进行个别访谈等形式了解罪犯改造表现、病情真实情况，实行严格监督。二是建立检察官约见谈话制度和检察官接待制度。驻监检察室干警可以随时约谈罪犯，了解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否存在违法问题；罪犯也可随时要求与检察官谈话反映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法律咨询；同时我们在每月罪犯家属

接见日做好对家属的接待，受理家属、被害人的有关举报、控告和申诉，从中发现监狱提请法院裁定的减刑、假释，提请市监管局审批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不符合法定条件、间隔期或者超过减刑幅度、材料不齐备等情况，并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积极开展同步检察。这一做法得到了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和法院系统的肯定。

3. 依法跟踪，坚持事后监督。我们对法院作出的减刑、假释裁定或监狱管理局作出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监督，根据事前、事中监督掌握的情况，在事后监督中主要检察假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是否落实了监管措施。经检察认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报请上级检察院向法院或批准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同时，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延长期限的检察，如发现罪犯失去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及时提出纠正或约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对罪犯病情复查或重新鉴定。

二、加强安全防范检察，维护奥运会和迎接世博会期间监狱秩序安全稳定

2008年，我们根据上级要求，始终把维护奥运会和迎接世博会期间监狱安全防范检察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配合监狱做好防范工作，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

1. 开展隐患问题排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重点。针对监狱改扩建工程施工给监管安全带来的隐患，我们会同并督促监狱从五个方面深入排查隐患：一是排查监管民警在工作中是否存在思想麻痹大意和厌战情绪，是否存在工作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二是排查警戒设施、设备功能是否完备；三是排查制度是否完善，落实是否严格；四是排查犯情是否稳定；五是排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议监狱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防范。将民警上班前、下班后以及上下班交接时间作为安全防范的重点时段，防止因警力不足而出现安全漏洞。二是加强重点部位安全防